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27,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嫣妮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志铭、史习民因事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总经理王希全，常务副总经理郭晓雄，副总经理杜秋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马亚军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嫣妮女士为公司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1.02	选举王希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1.03	选举郭晓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1.04	选举杜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1.05	选举倪宇泰先生为公司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1.06	选举马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2.02	选举杜兴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2.03	选举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4,927,968	100.00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体引先生为公司监事	324,927,968	100.00	是
3.02	选举方君仙女士为公司监事	324,927,968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嫣妮女士为公司董事	1,446,501	100.00				
1.02	选举王希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1,446,501	100.00				
1.03	选举郭晓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1,446,501	100.00				
1.04	选举杜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446,501	100.00				
1.05	选举倪宇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446,501	100.00				
1.06	选举马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446,501	100.00				
2.0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46,501	100.00				
2.02	选举杜兴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46,501	100.00				
2.03	选举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46,501	100.00				

3.01	选举陈体引先生 为公司监事	1,446,501	100.00				
3.02	选举方君仙女士 为公司监事	1,446,501	1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4,104,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6%，卧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84,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陈嫣妮女士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4%，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嫣妮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投票应合并计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嫣妮女士投票结果不列入此项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娴、郑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